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PRO-RISE BUSINESS LIMITED 收購首富股份
及**

**有關 GRACE WISE PTE LIMITED 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訂立鐵礦石承
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分別為「首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內容有關Pro-Rise與鉅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就建議以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收購首富(一間鐵礦石資源開發公司)5%權益訂立之昌興買賣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首份公佈與第三份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如第二份公佈所述，為釐定首富之價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將需要審閱有關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估值報告。如第三份公佈所述，當時估計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估值報告，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於本公佈日期，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估值報告尚未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上述工作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須經過審閱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估值報告後，方能編製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故寄發通函之日期須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劉永順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 僅供識別